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社團評鑑辦法

100.02.01 陳校長核定

110.08.05 陳校長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社團品質，激勵社團發展及健全組織，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，故每學期舉行社團評鑑，以鼓勵社團之推展。
- 二、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必須參加評鑑。未參與評鑑者，一律以丁等論。
- 三、評鑑委員之組成：每學期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人，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，評鑑委員不得兼任社團指導老師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全體委員對社團進行評鑑。
- 四、評鑑方式：各社團應於每學期參加社團評鑑，評鑑方法：書面資料評鑑(占分85%)及口頭報告評鑑(占分15%)。
- 五、書面資料評鑑內容
 - (一)社團組織(15%)
 1. 社團簡介
 2. 社團組織章程
 3. 社團幹部及社員資料
 - (二)社團運作(50%)
 1. 訂定行事曆及相關活動計畫
 2. 確實填寫社團紀錄表及繳交
 3. 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。
 4. 參加校內外活動時都能按規定繳交企劃書、申請單及家長同意書。
 5.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。(例如：校慶、校內各項運動競賽)
 6. 各項活動的執行與檢討紀錄
 - (三)經驗傳承(20%)
 1. 社團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檔案資料電腦化、網頁化。
 2. 社團經驗傳承及幹部培訓。
 - (四)經費運用(5%)
 1. 社團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。
 2. 社費收支紀錄簿。(有收取社費之社團)
 - (五)其他(10%)
 1. 參與校外比賽、表演或校內活動擔任志工服務。(必須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或獎狀)
 2. 其他特殊服務及表現事項。
- 六、口頭報告評鑑：由各社團指派幹部擔任報告人員，說明社團學期運作過程及成果，報告時間以10分鐘為限。
- 七、評鑑標準
 - (一)依社團特性、資料內容、活動紀錄等予以評分。
 -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
 -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
 -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
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

丁等：五十九分以下

八、獎懲：

優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兩次，幹部記小功乙次，獎狀乙張(不包括社員)

甲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幹部記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張(不包括社員)

乙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

丙等：社團列入加強輔導

丁等：社團列入加強輔導，社團負責人記警告兩次，幹部記警告乙次若連兩次丁等，則予以停社。

九、評鑑日期：

(一)參加評鑑之活動以當學年資料為限，舊有資料請勿送審，並請妥為整理、裝訂，於封面標明資料名稱，書面一式兩份(一份留存一份送審)，電子檔一份，依規定時間依指定方式陳列佈置。

(二)書面評鑑資料需在每學期倒數第 3 次社團課繳交學期評鑑資料本。

(三)口頭報告評鑑由學務安排在每學期倒數第 2 次社團活動課辦理。

(四)公佈成績日為最後一次社團活動前完成

十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